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豫能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107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同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2 号《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48487\_R53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对《反馈回复》等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等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5）。

公司就相关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相应对《反馈回复》进行了补充及更新，现将更新后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

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